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沛辰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638
電子信箱：20075990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25410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HL02412_1_25104500615.pdf、112HL02412_2_25104500615.odt、
112HL02412_3_25104500615.ods、112HL02412_4_25104500615.odt、
112HL02412_5_25104500615.ods、112HL02412_6_2510450061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2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格各1份，請貴單位惠允轉知民眾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獎勵對象：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、參加111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之原住民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11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
 - (一)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於112年5月31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一般民眾：

- 1、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尖石鄉、五峰鄉及關西鎮者，

花府 112/03/25





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鄉鎮公所初審後，於112年5月31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設籍於非屬原住民鄉鎮者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林議員秉君、劉議員建民、張議員益生

